

徐朔方 著

晚明曲家年譜

第三卷

浙江古籍出版社

徐朔方 著

晚明曲家年谱

第三卷 · 赣皖卷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新登字 7 号

责任编辑：郑小军

封面设计：凌瑛如

晚明曲家年谱（1—3卷）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杭州环城北路41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 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1.25 插页20 字数1425千 印数1—1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8-241-8/l·133 定价：(精·全三卷)70元

晚明曲家年谱·皖赣卷

目 录

汪道昆年谱（1525—1593）	1
梅鼎祚年谱（1549—1615）	105
汤显祖年谱（1550—1616）	201
附录甲 汤显祖诗赋文集考略	
附录乙 玉茗堂传奇创作年代考	
附录丙 《紫箫记》考证	
余懋年谱（1567—1612）	497
汪廷讷行实系年（1569? —1628后）	505
附陈所闻事实	
郑之文行实系年（约1572—1641后）	547
晚明曲家年谱人名索引	557

汪道昆年谱

(1525—1593)

引 论

16世纪后半，以李攀龙、王世贞为首的后七子成为当时文坛的主宰。李攀龙在1570年去世，次年汪道昆的《副墨》编集出版。汪道昆不在后七子之列，却被人称为同李、王三鼎足的大家。汪比王大一岁，李攀龙比他俩大十二三岁。李、王从事文学活动较早，他们在文坛上成名在前，在官场上得意在后。文名成为他们仕进的铺垫。李攀龙官做到陕西提学副使，正四品，如果他不是去世较早，官位后来可能会更高。王世贞做到南京刑部尚书，正二品。这是正史列入《文苑传》的人在官阶上所到达的顶点。汪道昆比王世贞大一岁，他的文名却比王世贞至少迟得二十年。他做大官在前，官位是他登上文坛的阶梯。后来他同王世贞齐名，被称为两司马。西汉司马相如和司马迁因为同姓被称为两司马，汪、王被称为两司马，却因为他们都做了高官兵部侍郎。兵部侍郎雅称少司马。一个文学流派同封建官场发生这样密切的关系，他们的文学主张和作品势必带有正统或官方性质。只要我们不因此而将他一笔抹杀，记住这一点是有好处的。汪道昆以高官而得文名，名声又大，物极必反，在明末清初就遭到贬低，直到现在还没有对他作出应有的评价。

试以明清之际周亮工《书影》卷五的一则轶事为证：

广陵陆弼记：嘉靖间，伯玉（汪道昆）以襄陽守迁臬副，丹阳姜宝以翰林出提学四川，道经楚省，三人会饮于黄鹤楼。伯玉举杯大言曰：蜀人如苏轼者，文章一字不通。此等秀才当以劣等处之。众皆愕睨。姜亦唯唯而已。后数日会饯，伯玉又大言如初。姜笑而应之曰：访问蜀中胥吏，秀才中并无此人，想是临考畏避耳。

汪道昆同后七子一样主张复古。《太函集》序言说：“先生（汪道昆）之文，上则六经，次则左氏内外传、《战国策》、屈、宋、老、庄，次则列、荀、《吕览》、《鸿烈》、班、范之书、昭明《文选》，凡十三家，法如是止矣。”唐宋名家不在其内。这是李维桢应此书作者之请而写作的一篇序言，当然反映了作者的观点。问题就在这里，作为复古派的一大代表，他连苏轼都不知道。愚妄无知到这样程度，他们那一派究竟有多大份量，那就不言而喻了。

陈陈相因的复古主义的创作思想和方法，长期统治明代文坛，自然招致有识之士的不满。前有归有光的唐宋派，后有袁宏道的公安派，都是对后七子和汪道昆的反激。上面那一段轶事得以出现的背景就是如此。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精审客观著称，《野获编》是常被引用的史料书，它们都录用这一则轶事，但是广泛流传并不必然地符合事实。

根据汪道昆本人《姜太史文集序》，他和姜宝相会的地点在襄陽郊外，不在武汉黄鹤楼，时间在汪道昆任襄陽知府时，而不是他升任福建按察司副使时，相会只有一次，不到一天，不是如同轶事所说还有“后数日会饯”那样至少有两次晤谈。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引用这一则轶事，又加上一个结尾：

“众为哄堂大笑，伯玉初不以为愧。此事殊可入笑林也。”任意增饰的痕迹显然可见。汪道昆如果连苏轼的大名也不知道，又怎样会提到他“一字不通”呢？如果姜宝对汪道昆持有这样讽刺、讥讪的态度，在二十年之后，他又怎么可能让他的门人祁门知县张季思去敦请汪道昆为自己的文集写一篇序言呢？

同样性质的轶事不止一则，它们都不是事实，但也反映了后人对复古主义思潮的反感。

一个流派的许多作家具有他们的共同特色，但是每个作家同时也有他本人的个性，因而他们各人在流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相同。汪道昆和王世贞齐名，大半是由于官位相近，小半才由于他们有相近的文学思想和风格。李攀龙比王世贞大十三岁，开始时王世贞对李攀龙因仰慕而有意迎合，到后来才势均力敌，分庭抗礼，共同成为复古主义盟主。李攀龙去世后，王世贞还有二十年创作活动，使他有可能后来居上。很多人指出王世贞晚年曾对唐宋派归有光的文学主张有所接近。他的友人和儿子都曾经指出，苏轼作品是他弥留病榻上的慰藉。

王世贞在隆庆朝重新回到仕途时，汪道昆是他的依托之一，正如同这时汪道昆在文坛上打开局面得到王世贞的提携一样。他们之间的确有一种相互利用的关系。当这种关系在他们后期因功成名遂而变得无关紧要时，他们的友谊仍然始终不衰。有的记载说：王世贞晚年心怀嫉妒，在汪道昆背后对他有所指责，甚至后悔当初不该热切赞扬对方。这也同《书影》的那则轶事一样经不起核对。王世贞收到汪道昆为他文集写的序言时回信说：“执事文美矣，尽善矣，论笃矣，纵令天下后世尽废仆言，不能废执事叙也。”这里有溢美之词，但不会全都是言不由衷的表面文章。王世贞在去世前不久，还在为汪道昆的重新起用而努力。

汪道昆的文学复古主义是他本人思想的产物，但也明显地存在着有意迎合李攀龙、王世贞的倾向。汪道昆不及王世贞保守，王世贞又不及李攀龙食古不化。汪道昆有时只是随声附和，其实他的本意并不一定如此。

下面举几个具体例子。

万历十八年（1590），御史万国钦弹劾首辅申时行，被贬为剑州判官。万国钦奏上这篇奏疏时，他的座师、内阁大臣许国责问他：“你这样做是沽名钓誉呢，还是为国家？”万国钦回答说：“不敢为个人名节，我想的是朝廷。”许国无话可说。许国是汪道昆的同乡好友，但汪道昆还是为万国钦写了两首诗送行。在此之前，万国钦过南京时，汤显祖为他写了一首五言排律。很可能万国钦会对汪道昆提及此事。汪道昆虽然接近高层人物，但在元老大臣和少壮派、执政和言官发生冲突时，他倒并不总是偏袒元老大臣方面。这是他的政治态度。

《太函集》卷七十六《万古楼记》说：“嗟乎，羲农不黼冕而皇，尧舜不明堂而帝。仲尼以删述圣矣，顾刀不贤于笔，简不贤于笺。如必尊古而卑今，则柴氏之陶不为荐，李氏之墨不为章，日本之雕几不为工，朝鲜之赫蹄不为瑟，燕山之禾不为粒，虎丘之茗不为烹。要以酌之时宜，如之何其可废也。”

同书卷一〇五致《周穀六》的书信说：“豫章文献之薮，庐陵、临川、南丰三杰并起，皆大方家。后死者或以其指出先王，而其辞不则古昔，率为秦汉左袒，不登宋于齐盟。近则义仍、孟弢，以博洽奇诡特著。”

上面两段话如果不是出于汪道昆的手笔，人们有理由把它看作是对王、李以至对汪、王两司马的文学复古主义的有力批判。但它既然出于汪道昆笔下，人们就只得承认他的思想存在着矛盾的两个方面。当他同李、王以及胡应麟等人交往时，在

同他们有关的诗文上，复古主义表现得比较充分，在另外场合，另一种思潮有时就会抬头。

汤显祖在南京任官时，他曾去晋谒南京户部尚书王世贞。他给王世贞儿子的信中说，他没有再去第二次。他们那次会见可能使双方都感到不快，甚至在礼仪所允许的范围内会有所争辩。汤显祖曾在友人家批评王世贞“文赋中用事出处，及增减汉史唐诗字面处”，后来传到王世贞耳中^①。虽然有上面那样一点交往，王世贞集子里不屑一提汤显祖。汤显祖和汪道昆都有卷帙浩繁的诗文集，却没有留下他俩曾经见面的记载。然而汪集中有两次提到汤显祖，在上面一段引文里，他居然以近似汤显祖的观点为宋代诗文作辩白，甚至以“博洽奇诡”称道这位后辈的创作。从他这个抽象的品评中可以引发出客观和中肯的看法。

作为复古派的一位大家，汪道昆尽管名噪一时，他在诗文上的成就并不太高，但也应该给以适当的评价。

评论他的诗，还得从他的为人出发。本文以文学和戏曲为主，在另一本书另一篇文章里不妨从政治家的角度为他立传。

嘉靖二十六年（1547），汪道昆同张居正同榜，都以《礼记》考中进士。他们十人都是吴维岳的门人。这一层关系对他一生的政治事业很有关系。有人指出万历元年（1573），张居正的父亲七十大寿，汪道昆精心撰写了一篇寿序^②，得到他儿子的赏识而扶摇直上。这篇寿序确实有一些过于夸张的赞词，但在前一年汪道昆已经登上他仕途的顶点，做了兵部侍郎，两年之后告长假回乡。如果他是依恃张居正而破格提升，那他的下野却又怎样解释呢，那时张居正的赫赫权势并未丝毫减色。

①见《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四《答王澹生》。

②见《太函集》卷十二《封柱国少师张公七十寿序》。

这种说法无论对张居正和汪道昆都是有失公正的。

汪道昆中进士后出任义乌知县，三年后调任户部主事，在北京崇文门主管税务。次年督工修筑城墙。不久，受兵部尚书许论的赏识，先升兵部武库司员外郎，后迁郎中。嘉靖三十六年（1567）出任襄阳知府。四年后升福建按察司副使备兵福宁，来到抗倭前线。他的上级浙直福建总督胡宗宪正好是他的同乡。他奉命为戚继光将军监军，两人在戎马生涯中缔结了深厚的友谊。这在他《沧州三会记》中有了生动的叙述。两年后，他因抗倭有功升为福建按察使协掌监督全省水陆军兵事务。次年升任福建巡抚。嘉靖四十五年（1566）被弹劾而罢官。罪名是贪污、酷刑和军纪不振。胡宗宪被逮下狱，显然对他产生了不利影响。他和胡宗宪同乡，当地以徽帮商人而享有盛名。他的祖父经营盐业而发家致富。胡、汪两人在功过两方面都有些相似。他们善于权变，实行厚赏重罚，以求在军事和政治上收到实效。商人影响可能使得他们和一般士大夫出身的大官僚有所区别。

汪道昆受到张居正赏识，个人关系至多只是诱因，主要是他的讲求实效的干练才能恰恰为张居正发奋图强的新政所需要。隆庆四年（1570）至六年，他先后被任命为郧阳巡抚和湖广巡抚。接着升任兵部侍郎，前往蓟辽前线视察边防设施，检查武器装备，对当地文武官员进行考核。他在那里举行了十六万官兵参加的大检阅。东北边防和钱粮是当时朝政的当务之急，可见张居正对他期望很高，他也没有辜负大权在握的同年对他的信任。现在燕山主峰雾灵山上还留下他当年视察时建立的石碑。万历三年（1575）他又受到弹劾而告假回乡。直到去世前三年，内阁大臣许国和南京刑部尚书王世贞还为他返回朝廷而积极努力。

汪道昆怀有报效朝廷的实际才能和殷切愿望，他的诗歌在形式上虽然比较陈旧，带有复古倾向，而在内容上却富有时代现实感。如明显摹仿杜甫《秋兴》和《诸将》的《秋吟八首》和《诸将后五首》，比李攀龙那些仅仅改动几个字、以抄袭冒充创作的赝品要高明得多。由于他和胡宗宪抱负相同，功业相近，遭遇类似，虽然他比较幸运，没有被害，而只是有志未酬，失意家居而终老，他为悼念胡宗宪而写的一些作品如《孤愤诗》，真情实感，哀恻动人。

汪道昆有一首诗曾被人大加讥笑。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汪传说：汪“于诗本无所解，沿袭七子末流，妄为大言欺世。谒白岳诗落句云：‘圣主若论封禅事，老臣才力胜相如’，几于病疯狂，而使人呕哕矣”。这首诗原题《春首谒玄元太素宫》，前一句原诗是“汉帝不须求裨草”。意境同它相近的还有诗《诸将后五首》。结句说：“倘许燕然重勒石，班生殊自未龙钟。”班固在燕然山勒铭在前，他在后，因此加一“重”字；但他已经在山上立碑，如果有机会再起，那就是第二次。既是用典，又切合个人特殊情况，既是比，又是赋，两个层次结合得相当巧妙。对照他晚年力求再起而未成的事实，这些句子不能说作大言欺世。杜甫可以“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为什么汪道昆就不可以以积极进取的精神激励自己呢。批评家抨击复古主义，竟没有想到有时自己的观点会同复古主义一样陈腐。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文必西汉”的旧传统曾在汪道昆笔下得到意想不到的新内容。西汉，特别是司马迁的纪传体文学，原是复古主义者崇拜的对象。摹拟《史记》的句法，喜用《史记》的词汇，制造一篇又一篇的假古董，汪道昆的文集中并不缺少这一类标本。与人不同的是他还有另外一种摹拟，应该说

这是创造性的对古代文学遗产的继承。

汪道昆二十九岁时根据真人真事写了一篇《庖人传》。庖人跟随知县上北京，在徐州渡河时船被冰封，知县不慎落水。庖人奋力呼救，知县脱险，而他自己不幸遇难。四百字的一篇传记，情节生动，如同短篇小说一样。同时写作的还有《查八十传》、《汪处士传》、《王仲房传》、《吴子钦传》、《朱介夫传》、《詹处士传》，笔调同一般的行状、墓碑不同，而所写的人物却同《游侠列传》、《滑稽列传》或《史记》其他列传中地位卑微而个性不同凡俗的一些人情调相近。

这些作品之所以引人注意，不是说它们在艺术上已经达到怎样完善的地步，而是指出“文必西汉”这样一个复古主义的口号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有所创新。可惜汪道昆创作中的这一点新意很快就在成篇累牍的摹拟中消失了。直到三十多年后它才萌芽复发，这一回却不是创作，而是他的评论。我指的是署名天都外臣的《水浒传序》。

沈德符《野获编》卷五《勋戚·武定侯进公》指出天都外臣是汪道昆的别署。天都既是黄山险峰之一，同时又是黄山别名三天子都的简称。汪道昆《谼中感旧》诗写道：“旧游逢地主，新筑傍天都。”天都可以看作是他的家乡的代称。他在《丙子元日》诗中说：“冀卖王正月，柴桑帝外臣。年侵悬恋主，身退得宁亲。”丙子是万历四年（1576）。十年之后，他在《三楚升中颂》篇末署名方外司马。方外司马、柴桑帝外臣和天都外臣可以说以同一模式命名。外臣指的是被排斥在朝廷之外的臣僚。这一点同他晚年意图再起而不遂的愤懑心理是相通的，时间上也相近。

按照《处实堂集》的编排顺序，张凤翼的《水浒传序》作于万历十六七年间，可惜现存《水浒传》都不载张序，而天都

外臣序则标明作于万历十七年十月，两者时代相当。两篇序文所描述的《水浒传》都是郭武定本系统，都没有王庆、田虎故事。张凤翼和汪道昆之间友谊较深：汪氏《太函集》卷九十七有一封给张献翼的信：“畴昔长公（张凤翼）及桐江公过我市肆。自震泽返，日苦雨，未及报之。谨附姓名以谢。”这封信写在《水浒传序》之前至少二十年。汪道昆《仲弟仲淹状》把张凤翼列入亡弟“以文艺交者”的友人一类，张献翼则列入亡弟“以意气交者”的名单之内。因此我曾设想这两篇序文可能为同一版本而写作。也许由于两者对《水浒传》的评价相近，议论和手法都相似，而汪序比张序又略胜一筹，后来张序就被删去了^①。

有人认为天都外臣可能是汪道昆的同乡后辈和弟子潘之恒的别署。以时代、籍贯、同张凤翼的交情而论，潘之恒并没有明显不合，但不及汪道昆更为妥帖。一、《说郛》续集所载潘之恒的几种小品以及汪道昆的《楚骚品》，虽然两人姓名之上都有“天都”二字，但潘之恒即天都外臣说，不见于文献记载，汪道昆则有《野获编》为凭；二、潘之恒要自称外臣，还缺乏相应的仕途经历；三、就现存文献而言，潘之恒的笔记中留下戏曲方面的记载很多，而小说绝少提到，汪道昆则有介于笔记体和纪传体之间的故事多则。

天都外臣序说：“雅士之赏此书者，甚以为太史公演义。夫《史记》上国武库，甲仗森然，安可枚举。而其所最称犀利者，则无如钜鹿破秦，鸿门张楚，高祖还沛，长卿如邛，范蔡之倾，仪秦之辩，张陈之隙，田窦之争，卫霍之勋，朱郭之侠，与夫四豪之交，三杰之算，十吏之酷，诸吕七国之乱亡，

^①参看拙作《关于张凤翼和天都外臣的水浒传序》，《光明日报》1983年5月10日。

《货殖》《滑稽》之琐屑，真千秋绝调矣。传中警策，往往似之。”

从《水浒》受到文人注目以来，李开先《词谑》最早记载他的友人唐顺之、王慎中、陈束对它的高度评价，他们都以《史记》同它相比。天都外臣序接受这一启示，发挥了其中潜在的义蕴，它比全部《太函集》以及后七子数百卷正式著作中的任何一篇都强，不愧为古代文论中的佳作之一。这样一来，出人意料的因果关系的锁链被连结在一起，正统的“文必西汉”的复古主义同被诬蔑为诲淫诲盗的《水浒传》之间竟然存在着先后继承关系。这是汪道昆的一大发现。

汪道昆在襄阳知府任上（1560）创作了分别以楚襄王、陈王曹植为主角的《高唐记》和《洛神记》，以大夫范蠡、京兆尹张敞为主角的《五湖记》和《京兆记》。据潘之恒《鸾啸小品》卷三《曲馀》的记载，剧作家曾告诉他，前二剧献给襄王朱厚熜。《太函集》卷七十九有庆贺襄王二十八岁寿辰的《千秋颂》，同书卷十又有《奉寿襄王殿下序》。后二剧则有咏怀性质。

京兆尹和作者知府的职位大体相当，《京兆记》用来描写他和夫人的闲情逸致。《五湖记》《收江南》曲说：“想当初年少呵，待唾手定神州，须使谈笑取封侯。人情翻覆几时休。那其时可自由，因此上把雄心都付与大刀头。”范蠡功成身退，愿望已经实现。这些话同他的情况不大切合，倒不如把它看作作者的自白。好像作者在饱经忧患之后，豪情壮志已经不复存在，只得逍遥于江湖之上。其实剧作家当时只有三十六岁，中进士后十年就升知府，对他说仕途上并不崎岖难行。这可以归因于作者的敏感以及中国古代文人常见的未老先衰的心理状态。与其说是真情，不如说是对前途莫测的预感。

《高唐记》、《洛神记》同另外二剧一样，都以常见的风流韵事为题材。用来奉献给亲王的作品，没有令人不快的谀词，显得和一般的应酬之作有所区别。

四折杂剧合称《大雅堂杂剧》，它们在内容上无可取。臧懋循《元曲选序》之二嫌它曲文“纯作绮语”，近于诗词，而不够本色。但它们在戏曲形式上却有一些改革。

四折杂剧，既可独立演出，又可合成一本。清代洪昇的《四婵娟》和舒位的《瓶笙馆修箫谱》从汪道昆的作品得到启发。

它每一折都有相当于南戏剧未开场的短短一个开头，结尾又有下场诗。《五湖游》是北套曲，生旦对唱，其余三折则是南曲。这是杂剧南戏化的明显例子。

杂剧南戏化，或南北两大戏曲体系的交融，这是戏曲发展的必然趋势。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文人依谱填词，脱离舞台实践所造成的后果。这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潘之恒《鸾啸小品》卷三《吴剧》指出，1579—1582之间，“《大雅堂》、《红拂》、《窃符》、《虎符》、《祝发》四部甚传”。《金瓶梅》、《痴婆子传》也生动地反映了杂剧在明代演唱的盛况。北杂剧传到南方，或迟或早必然走向南戏化。几乎同汪道昆在襄阳编剧的同时，徐渭在浙江绍兴创作了《四声猿》。这是他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所作的杂剧南戏化的又一尝试。他们在完成各自的剧作后可能在南直浙闽总督胡宗宪那里会见。不是他们之间谁对谁发生影响，而是殊途同归，不谋而合，可见这种交融是大势所趋，无可避免。

汪道昆的家乡徽州是附近各地大同小异的诸腔中心。根据他儿孙所编的年谱，汪道昆早在十多岁时就改编小说为戏曲。当他前往襄阳时，即使他不像别的官员那样随带伶人赴

任，凭他对徽州地方戏的修养也可能对襄阳的艺人发生有意无意的影响。《太函集》卷七十三《太和山记二》说，当他调任福建时，“襄王孙遣歌者从”。根据他曾为襄王编剧的情况，“歌者”当是伶人。这是从王府到官府，从湖广到福建的交流；《金瓶梅》第五十五回《苗员外扬州送歌童》，则由淮南到山东。官员的升降，商贾的流动，演员作为礼物被馈送，往往成为各地戏曲交流的途径之一。李开先《闲居集·张小山小令后序》说：“洪武初年，亲王之国，必以词曲千七百本赐之。”这句话真实到何种程度，以及以后是否沿袭不变，也许难说，但从宁献王朱权、周宪王朱有燉以及襄王朱厚煇的情况看来，王侯府邸大都设置家乐，他们不惜重资，聘用乐师和伶工，特别有利于戏曲服装、道具、音乐等方面的提高。不重情节结构、人物形象的所谓歌舞剧就在这样的气氛中产生。汪道昆的《太雅堂杂剧》，如同朱有燉的《八仙庆寿》、《牡丹仙》一样，不同程度地带有这样一种倾向。从戏曲发展的趋势来看，这是误入歧途，但它们对戏曲表演艺术的繁荣发展也有积极的一面。

据《太函集》(以下简称本集)卷四十四《先府君状》，汪氏系出浙江，徙安徽歙县千秋里已四百余年。本集卷五十二《明故赠文林郎歙县知县东泉陈公暨赠孺人林氏合葬墓志铭》云：“不佞屏居太函，去县三百步而近。”县，县衙也。祖父守义，字玄仪。行二。生于明宪宗成化四年戊子(1468)六月初六日。世业农，从妇翁以贾起家，号为盐筴祭酒。卒于嘉靖二十七年戊申(1548)，享年八十一岁。以上据本集

卷四十三《先大父状》。

本集卷五十二《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云：“新都三贾一儒……夫贾为厚利，儒为名高。夫人毕事儒，不效，则弛儒而张贾；既则身飨其利矣，及为子孙计，宁弛贾而张儒。一弛一张，迭相为用。”当地土风若此。

祖母吴氏，生于成化三年丁亥（1467），卒于嘉靖二十三年甲辰（1544）五月五日，享年七十八岁。以上据同卷《先大母状》。

父良彬，生于孝宗弘治十七年甲子（1504），卒于万历九年（1581），七十八岁。曾学医于吴洋。以上据本集卷五十三《处士云溪吴公墓志铭》。参本谱隆庆六年。

母胡氏，生年与父同。卒于万历六年（1578）。七十五岁。汪道昆一名守昆，见本集卷二《送方伯游公序》。初字玉卿，改字伯玉。号高阳生，见本集卷二十《顾圣少诗集序》；又署太函氏，见同书卷三十七《聂真人传》；泰茅氏，如卷三十六《吴汝拙传》；天游子，如卷七十四《酒星亭记》；南溟，如《张太岳集》卷二十四《答汪司马南溟》；又作南明，如《汪南明先生年谱》。

有《大雅堂杂剧》四种及《太函集》（本集）诗文一百二十卷。隆庆五年刊《副墨》九卷，后又有崇祯六年增刻本《太函副墨》二十二卷，此书兼选《太函集》作品，其中如卷二《防倭议》、《戡叛议》、《讨三巢议》，卷二十二《太函子》，皆本集所未收者。

明世宗嘉靖四年乙酉（1525） 一岁

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历次年一月九日）出生。

据《王奉常集》卷十四《少司马五表，惟兹腊月廿有七日为公初度之辰，敬上四章为寿》。